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公司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公司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特此说明。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